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78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鼎翔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78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809號），經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羅鼎翔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羅鼎翔與吳奐均原為朋友關係。羅鼎翔因不滿吳奐均要求其取回放置在吳奐均租屋處之生活物品，心生不滿，竟基於恐嚇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2日12時48分許，在屏東縣屏東市中山公園內，以手機（未扣案）使用通訊軟體LINE，傳送「我先說往後我經過 若看到你的車出現在那 你等著被砸車吧」等文字訊息予吳奐均，以此加害財產之事恐嚇吳奐均，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案經吳奐均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上揭事實，據被告羅鼎翔於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4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奐均於警詢之指訴相符（見警卷第5至9頁，偵緝卷第95至96頁），並有被告與告訴人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擷圖共5張（見警卷第17至19頁，偵緝卷第81頁）、告訴人機車行照影本1份（見偵緝卷第97頁）在卷可佐，足證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又證

01 人即告訴人吳奐均於警詢指稱：被告在我的租屋處居住，並
02 留下生活用品，之後我不讓被告住，被告承諾會拿走生活物
03 品，結果被告一直沒拿走，我就用通訊軟體LINE請被告取
04 回，結果被告說要砸我的車等語（見警卷第7頁），與被告
05 與告訴人通訊軟體LINE擷圖中，告訴人曾有要求被告前來取
06 回物品一節相符，有該擷圖在卷可佐（見警卷第17頁），與
07 起訴書所載犯罪動機略有不同，爰修正此部分之記載。是本
08 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11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經告訴人告知應取回其生
12 活物品，詎不思理性解決問題，而以加害財產之事恐嚇告訴
13 人，不僅使告訴人心生畏懼，更妨害社會秩序，所為於法難
14 容，且被告雖於審理時稱有和解意願（見本院卷第44頁），
15 並經本院安排調解，惟其於調解期日並未到庭，有本院報到
16 單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3頁），未能填補犯罪所生損害，
17 又其此前於108年因毀損案件，109年因販賣毒品、施用毒品
18 案件，110年間因肇事逃逸、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
19 刑，素行非佳，本應予嚴懲，惟念被告於審理時轉而坦承犯
20 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與告訴人原先為朋友關係、所涉恐
21 嚇內容為加害他人財產之事等節，及其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
22 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職業、收入等情狀（見偵緝卷第9
23 頁、本院卷第45至46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
24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啟自新。

25 三、沒收

26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7 為人者，得沒收之。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28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29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
30 第2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使用手機為
31 前揭犯行，該手機固為供犯罪所用之物，惟該手機未據扣

案，且手機價值較高，又非專供犯罪所用之物，於本案中亦僅供一次性傳送恐嚇訊息所用，如予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裁量不予沒收、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刑法第305條、第41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本案經檢察官蕭惠予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紀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簡易庭 法 官 吳品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沈君融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